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董事长顾伟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2017-062)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加速公司自身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并授权董事长顾伟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上述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甲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816614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97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梁国忠、甲子万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正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1642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控股股东:李伟华、郭群莲。

普正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P1060459。

(三)发起合伙人:新疆中金甲子征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新疆中金甲子征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金甲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33128117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73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忠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5月4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控股股东:新疆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甲子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8166163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98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忠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甲子万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中金甲子投资管理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P1004142。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金甲子、普正资本、新疆中金甲子、中金甲子投资管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概要

基金名称: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NNK2H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1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二)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由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全体合伙人缴纳。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本合伙企业、平行投资载体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合伙人以货币出资,首期出资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0%,之后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预计自首次交割日起四年之内完成全部出资,具体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义务通知为准。

(四)存续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于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80,000.00万元时宣布进行首次交割。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个周年日为止。为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或可根据协议约定而相应缩短。

(五)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主要通过上市流通变现、被战略投资人购并、股权转让等渠道退出。普通合伙人应制定适当的投资退出策略并在合适的时机实施该等策略以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回报。

(六)会计核算方式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和解散后的三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适当的会计账簿中将本合伙企业交易的全部和准确记录保存在或促使这些信息被保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住所,其中应包含适用法律要求的全部信息。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审计师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存续期限内,除合理延迟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个自然日内,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事项;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投资方向

本投资基金拟通过参与优质的创业投资子基金、进行股权直接投资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包含现代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相关的先进制造业领域,以及包含文化娱乐、现代教育行业等的消费升级领域。

(八)投资管理和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将共同委派资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由3名委员组成,采取一人一票制,任何投资决策(含退出)应获全部3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特别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运营情况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扩充至5名委员,采取一人一票制,任何投资决策(含退出)须获得超过4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如任一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士参与投资了某一项目,则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拟议项目”)时,该等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不参与投票,拟议项目由另一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则可通过,而无需满足上述通过的要求。

(九)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存续期限内,管理费应按认缴出资的1.5%/年计提。首期管理费应于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所在年度的最末一日截止,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此后的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即在每年1月10日前支付本年度的管理费,计费期间不满12个月的,管理费应根据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应就新增的认缴出资额支付相应管理费及利息,具体金额按照协议约定计算。

(十)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在扣除应付管理费以及合伙企业其他应付的成本费用和返还合伙人出资后,投资收益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累计产生的利润为回报率8%/年以下(含8%/年)的(从每次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起算到返还相应实缴资本的分配时点截止),利润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际缴付出资的比例和出资实际缴存时间进行分配;回报率超过8%/年的,利润在有限合伙人和发起合伙人之间按照85:15分配,但发起合伙人应确保有限合伙人的回报率达到8%/年。

(十一)亏损分担

若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发生亏损,各合伙人应按照其在该项目上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如存在有限合伙人违约未按通知缴付出资情形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约并扣留该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实缴出资,在用于合伙协议约定的用途后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而全部分配给非违约合伙人以弥补该违约合伙人违约行为带来的损失。

(十二)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目的在于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市场化的运作,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投资渠道,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通过该基金可以间接投资培育优质项目,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是一个长期投资行为,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在投资运行过程中,无论是被投资企业所在的宏观环境还是被投资企业本身的微观环境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被投资企业的成功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对此,在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

六、关于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由于合伙企业主要向未上市公司(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若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且上述人员均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四)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加速公司自身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发掘和利用新机遇,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推进业务创新和战略扩张,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102
债券代码:118954 债券简称:16一创C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4日,凡在2017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发行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6一创C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54)至2017年10月24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6一创C2”《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一创C2

3、债券代码:118954

4、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5、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期限:4年期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3.64%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6年10月25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10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挂牌时间和地点:“16一创C2”于2017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16一创C2”的票面利率为3.64%,每手“16一创C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9.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2.76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10月25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4日

2、除息日:2017年10月25日

3、付息日:2017年10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一创C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萧进华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春慧、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103
债券代码:118963 债券简称:17一创C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转让服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定于2017年10月2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债券简称:17一创C1,债券代码:118963,发行总额6亿元,票面利率5.80%,债券期限为5年期。

二、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方式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本期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方式中无法转出。同时,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方式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7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提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锆行业行情变化,结合上游锆英砂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供需状况的变化,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行,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上调了部分产品价格,自2017年5月8日公司相关产品第四次提价后,截止到目前,公司部分产品累计提价情况如下:

在2017年5月8日提价的基础上,二氧化锆产品及氯氧化锆产品出厂价格累计上涨幅度约30%,硅酸锆产品出厂价格累计上涨幅度约28%。

涉及提价的产品2016年累计销售额约为1.65亿元。本次部分产品价格调整将对本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公告编号:临2017-046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松债暂停”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2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8.90%
- 调整后起息日:2017年12月5日

根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松债暂停,债券代码:122213)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7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8.90%(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6.20%)。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松债暂停(122213)。

3、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0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6.2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起息日:2012年12月5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7年跟踪评级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下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7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8.90%(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术建

住所:新疆阿克苏林园

联系人:熊学华

联系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16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 层

项目主办人:郑侠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钰清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公告编号:临2017-04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松债暂停”回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松债暂停,债券代码:122213)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情况详见《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松债暂停”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4日正式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松债暂停”回售实施的公告》,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青松 公告编号:临2017-045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同意为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和范围包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金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统众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函。

统众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2,629.24万元。目前统众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截止2017年6月30日,统众公司资产总额2,883,389.33万元,负债总额2,086,069.58万元,净资产797,319.75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关于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
基金主代码	202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国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青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国锋
任职日期	2017-10-20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
过往从业经历	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级副总裁、安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2017年8月加入南方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青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7-10-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蔡青将继续担任南方香港成长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93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千里,股票代码:600074)自2017年7月25日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就该事项进一步谈判、沟通,经论证,公司上述筹划重大收购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停牌时间自2017年7月25日起。

一、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就该事项进一步谈判、沟通,经论证,公司上述筹划重大收购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7月2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2017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